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8]0025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专字[2018]0025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嘉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世嘉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世嘉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世嘉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世嘉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世嘉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世嘉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喻成霞

2018 年 3 月 19 日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94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12.95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9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3,373.2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526.7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4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34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2017年1月1日募集资金净额	23,333,030.40
加：赎回理财产品	330,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3,628,043.85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86,427.7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1,189,238.98
购买理财产品	230,000,000.00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46,658,262.97

注：以上期末余额不含理财金额，包含累计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0945688	35,969,182.76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37000303002890762	10,689,080.21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6,658,262.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26.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18.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01.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电梯轿厢整体集成系统 20000 套等项目	否	19,445.56	19,445.56	8,033.58	10,479.52	53.89%	2018.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81.20	3,081.20	85.34	122.04	3.96%	2018.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526.76	22,526.76	8,118.92	10,601.56	47.0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22,526.76	22,526.76	8,118.92	10,601.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元)	投资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1	单位结构性存款 870433 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本浮动型	6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
2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第 SD21703M117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系通过新增研发人员、增加研发设备、完善研发机制，进行关键性、前瞻性研究，保持公司技术处于行业发展前列，以进一步巩固和保持公司在精密箱体系统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和可持续发展的后劲，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